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颱風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時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香港天氣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舉行時間或會轉壞。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

-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在下午一時或之前除下者，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